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研究认为该议案内容需要进一步论证，出于审慎考虑，决定取消该议案，不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p> <p>.....</p>
2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和董事会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每届董事会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4 日